**中华女子学院2020-2021年度招标代理机构遴选资格预审公告**

我校2020-2021年度拟聘请招标代理机构承担学校相应采购任务，现向社会征集符合资格预审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参与本次遴选资格预审。

**一、招标代理内容概述：**

学校2020-2021年度预算金额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规定的分散采购限额以下3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或服务、符合前述金额范围的目录外工程以及其它学校委托的采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编制、发放采购文件、招标公告、中标公告；
2. 组织采购会议（含专家聘请）；
3. 处理与采购相关的其他工作，如合同备案、采购资料归档等。

二、**资格预审要求**

1、本次资格预审不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招标代理机构组成联合体参加。

2、招标代理机构具备政府采购资质（能够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分网”查询）。

3、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且最近2年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4、能够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三、资格预审文件内容

1、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

1. 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的相关凭证及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相关凭证；

5、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晚于资格预审公告日期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截图及“基本资料”、“主要业绩”、“异地评审场所”、“变更历史”的代理机构详细信息截图；

6、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晚于资格预审公告日期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7、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晚于资格预审公告日期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截图；

8、提供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状况报告。

本次采用远程接收资格预审文件的方式，请招标代理机构在接收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内，以电子邮件形式将资格预审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资格预审文件以附件形式上传，附件仅可上传1个文件（电子版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规定为正本的扫描件，带签字盖章，并标注页码），格式为pdf版本，邮件名称为“招标代理机构公司名称-资格预审文件-联系人-联系方式”。纸质版提交时间另行通知，纸质版与电子版不一致以电子版为准。

接收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7月21日16时前（北京时间）

接收资格预审文件指定邮箱：yuanlp@cwu.edu.cn

四、资格预审文件无效的情形

凡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无效资格预审文件：

1、晚于截止时间接收的资格预审文件；

2、资格预审文件未签字盖章；

3、资格预审文件未包含 “三、资格预审文件内容”中所规定的1-8项文件。

4、同一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多份资格预审文件且未注明以哪份文件作为最终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

五、其它说明：

我校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资格预审文件合格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下一步流程，未接到通知即为资格预审未通过。

联系人：袁露萍 联系电话：13810954733